

網上校管系統—常見問題及答案

應用學習

請參閱網上校管系統資料庫 (WebSAMS Central Document Repository)

<http://cdr.websams.edb.gov.hk> (主頁 > 模組資料 > 應用學習)

關於網上校管系統的技術支援，請致電 2166 1150 與網上校管系統求助台聯絡

報名／離校

1. 問：遞交學生報名後，如何更新學生在未來學年選修科目數目（不包括應用學習）？
- 答：於 **應用學習報名 > 多元學習津貼(應用學習)申請資料** 更新相關學生在未來學年選修科目的數目（不包括應用學習）。然後於 **應用學習 > 資料互換 > 預備外發資料** 預備和確定「多元學習津貼（應用學習）申請資料」資料檔案，最後經聯遞系統傳送給教育局。
2. 問：系統是如何編排模式一學生報名的優先次序？
- 答：基本上，系統按輸入報名的先後次序排列優先次序。另外，根據遞交學生報名（模式一）的限期，系統按以下原則處理和編排優先次序：

<u>遞交學生報名（模式一）的限期前</u>	<u>遞交學生報名（模式一）的限期後</u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退修學生報名時，所有有效的模式一報名的優先次序會按先後，自動重新排序，用戶可自行再作修改。如取消退修學生報名（按〔還原〕按鈕以取消尚未提交的退修動作），所有有效的模式一報名的優先次序會按先後，自動重新排序。至於該取消退修的報名，將會被分配到列序的最後位置。	如取消退修學生報名（按〔還原〕按鈕以取消尚未提交的退修動作），所有有效的模式一報名的優先次序會按先後，自動重新排序。至於該取消退修的報名，將會被分配到列序的最後位置。

3. 問：遞交學校報名（模式二）的限期後，是否不能增新學校報名(模式二)？
- 答：遞交學校報名（模式二）的限期後，[增新班別]按鈕的功能會被取消，用戶不可增新學校報名（模式二）。
4. 問：如何把本校學生修讀的應用學習課程設定為「班本科目」？
- 答：於 **學校管理 > 班別資料 > 班本科目** 或 **學校管理 > 班別資料 > 整批處理 > 班本科目** 選取有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級別或班別後，按「從應用學習模組複製」按鈕便可從應用學習模組複製學生修讀的應用學習課程，然後設定為班本科目。

5. 問： 如何在「學生資料」模組內輸入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資料？
答： 於 **學生資料 > 科目設定** 選取科目組別及選修科目，然後再按「從應用學習模組複製」按鈕便可從應用學習模組複製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料。
6. 問： 遞交學校報名（模式二）後，為甚麼仍不能編修班別資料（模式二）？
答： 用戶需匯入由教育局發放的「應用學習班別編號（模式二）」資料檔案後，才可編修相關的課程費用減免及上課時間表。
完成和儲存後，於 **應用學習 > 資料互換 > 預備外發資料** 預備和確定「班別資料（模式二）」資料檔案，經聯遞系統傳送給教育局。
7. 問： 如何遞交學生離校資料？
答： 於 **學生資料 > 學生概況 > 個人資料 > 在學資料**把該學生設定為「離校」，並於**學生資料 > 資料互換 > 預備外發資料**，預備和確定表格 A 或表格 As，經聯遞系統傳送給教育局。然後於**應用學習 > 學生離校**輸入該學生的意願及去向，並列印「學生離校報告表」予轉校學生。再於 **應用學習 > 資料互換 > 預備外發資料**，預備和確定「學生離校」資料檔案，經聯遞系統傳送給教育局。（注意：如用戶為離校學生於**學生資料**模組設定為「離校」前，並已成功於**應用學習**模組為學生退修早前已入讀的應用學習課程，用戶不需要於**應用學習**模組為該離校學生預備和確定「學生離校」資料檔案。）
8. 問： 如何為現正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列印「學生離校報告表」？
答： 於 **學生資料 > 學生概況 > 個人資料 > 在學資料** 把該學生設定為「離校」，然後到 **應用學習 > 學生離校** 輸入該學生的意願及去向，選取該學生的核取方塊並按「為離校學生列印報告表」按鈕便可產生「學生離校報告表」。（注意：如用戶為離校學生於**學生資料**模組設定為「離校」前，並已成功於**應用學習**模組為學生退修早前已入讀的應用學習課程，用戶不需要於**應用學習**模組為該離校學生產生離校報告。）

資料遞交／更新

9. 問： 如何更新負責老師的聯絡資料？
答： 於 **應用學習 > 應用學習報名 > 聯絡資料** 更新有關資料，儲存後於 **應用學習 > 資料互換 > 預備外發資料** 預備和確定「聯絡資料」資料檔案，最後經聯遞系統傳送給教育局。
10. 問： 如何輸入或更新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聯絡電話？
答： 於 **學生資料 > 學生概況 > 地址** 中輸入或更新該學生的聯絡電話，然後於 **應用學習 > 資料互換 > 預備外發資料** 預備和確定「學生電話號碼更新」資料檔案，最後經聯遞系統傳送給教育局。

11. 問： 如何因應應用學習組的要求，提交或更新修讀應用學習課程學生的個人資料，例如：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學生姓名？
- 答： 按修改的個人資料類別，於 **學生資料 > 資料互換 > 預備外發資料** 預備和確定「表格 D- 學生資料更改」、「表格 D- 呈報學生香港身份證號碼」或「表格 Ds – 學生資料（補充）」資料檔案，最後經聯遞系統傳送給教育局。
12. 問： 為甚麼出現提示訊息「系統已經過渡到新學年，請透過聯遞系統向教育局提交更改學生個人資料。」？
- 答： 當系統過渡到新學年後，如學生聯絡電話號碼於「學生資料」模組已更改，系統將顯示上述提示訊息。用戶須提交「學生電話號碼更新」資料檔案。於 **應用學習 > 資料互換 > 預備外發資料** 預備和確定「學生電話號碼更新」資料檔案，經聯遞系統傳送給教育局。
13. 問： 為甚麼收到由應用學習組發出的甄選結果(模式一)更新的電郵通知後，「**應用學習 > 應用學習報名 > 甄選結果(模式一)**」或「**應用學習 > 應用學習中文(非華語學生適用)報名 > 甄選結果(模式一)**」的甄選結果沒有更新？
- 答： 甄選結果的資料檔案是經由聯遞系統接收的，請先在 **聯遞系統 > 接收訊息** 找到相關訊息並且將其解密，然後在 **應用學習 > 資料互換 > 處理已接收資料** 匯入相關資料，**應用學習 > 應用學習報名 > 甄選結果(模式一)**或 **應用學習 > 應用學習中文(非華語學生適用)報名 > 甄選結果(模式一)** 的甄選結果才會顯示更新的資料。

提示／警告訊息

14. 問： 當匯入資料檔時，出現「警告：部份的學生註冊資料(STADMINF)不能被匯入。詳情請參考報告。」，怎麼辦？
- 答： 這可能是由於資料檔內存有已離校或不正確的學生資料，請參考報告和致電 3698 3186 與應用學習組聯絡。
15. 問： 當在 **應用學習 > 資料互換 > 預備外發資料** 預備「學生報名（模式一及模式二）」資料檔案時，出現錯誤訊息「尚未輸入所有學生的多元學習津貼(應用學習)申請資料。」，怎麼辦？
- 答： 學生報名時需同時遞交學生的多元學習津貼（應用學習）申請資料，所以用戶需在 **應用學習 > 應用學習報名 > 多元學習津貼(應用學習)申請資料** 輸入學生在未來學年選修科目數目（不包括應用學習），儲存後於 **應用學習 > 資料互換 > 預備外發資料** 才可預備「學生報名（模式一及模式二）」資料檔案。
16. 問： 出現錯誤訊息「未能啟用功能。有不合資格的報名。」，怎麼辦？
- 答： 於 **應用學習 > 應用學習報名 > 退修**，選取狀況欄中顯示「#」號的學生並按「退修」按鈕，儲存後於 **應用學習 > 資料互換 > 預備外發資料** 預備和確定「學生報名（模式一及模式二）」資料檔案，經聯遞系統傳送給教育局。

17. 問： 當儲存學生的報名或入讀狀況時，出現錯誤訊息「學生 XXX (xxxxxxx) – 不能同時報讀課程 xxx 和 xxx。」，怎麼辦？
答： 在同一課程組別 (course cluster) 內，學生不可修讀多於一個被列為不能同時選修的科目 (forbidden subject combination)，不論是以模式一或模式二報讀，以往學年修讀的課程亦會計算在內。不能同時選修的科目組合已列於「應用學習參數檔案」內。
18. 問： 出現警告訊息「學生的上課時間表發生衝突。請按此以檢視報告。」，怎麼辦？
答： 請參考「上課時間表衝突情況報告 (R-APL002)」內的學生名單，並且為那些學生退修其中一個課程或更正模式二課程的上課時間表。
19. 問： 處理學生退修並於資料互換準備「學生報名 (模式一及模式二)」時，出現警告訊息「不能預備檔案。尚未匯入甄選結果及上課時間表 (包括其他學年的甄選結果及上課時間表)」，怎麼辦？
答： 請檢查 **聯遞系統 > 接收訊息** 是否已經解密所有由應用學習組發送的「甄選結果」及「上課時間表」(包括其他學年的「甄選結果」及「上課時間表」) 及 **應用學習 > 資料互換 > 處理已接收資料** 是否已經成功匯入「甄選結果」及「上課時間表」(包括其他學年的「甄選結果」及「上課時間表」)。如相關的資料檔案的提示標誌顯示為「已解密」，請選擇已解密的資料檔案再按「匯入」按鈕，如成功匯入資料檔案的話，提示標誌將由「已解密」轉為「資料已匯入模組」，然後請再次預備檔案。如相關的資料檔案的提示標誌顯示為「解密失敗」，請先聯絡負責聯遞系統的校內老師，若仍未能解密，請聯絡聯遞系統求助台。如相關的資料檔案的提示標誌顯示為「資料匯入失敗」，請聯絡應用學習組重發有關的資料檔案。
20. 問： 於資料互換準備「學生報名 (模式一及模式二)」時，出現警告訊息「由於聯絡電話空白，所以不能準備檔案」，怎麼辦？
答： 請檢查 **學生資料 > 學生概況 > 地址** 是否已為相關的學生輸入「住宅電話」。
21. 問： 於資料互換準備「學生離校」時，出現警告訊息「不能預備檔案。尚未列印學生的離校報告表」，怎麼辦？
答： 請檢查**上學年及現學年**相關的學生是否已於網上校管系統完成所有處理離校的程序。於 **學生資料 > 學生概況 > 個人資料 > 在學資料** 把該學生設定為「離校」，然後於 **學生資料 > 資料互換 > 預備外發資料** 預備及確定表格「A - 學生離校」或「表格 As - 學生離校 (補充)」，經聯遞系統傳送給教育局。其後，請於 **應用學習 > 學生離校** 輸入該學生的意願及去向，列印「學生離校報告表」予轉校學生，並於 **應用學習 > 資料互換 > 預備外發資料** 預備和確定「學生離校」資料檔案，再經聯遞系統傳送給教育局。

22. 問： 當進行學生報名時，出現警告訊息「學生報名數目超出限額」，怎麼辦？
答： 這可能是由於系統尚未載入界定相關限額的資料檔，請致電 3698 3186 與應用學習組聯絡。

與應用學習中文（非華語學生適用）（下稱應用學習中文）相關問題

23. 問： 如何更新負責應用學習中文的老師的聯絡資料？
答： 於 **應用學習 > 應用學習中文 (非華語學生適用)報名 > 聯絡資料** 更新有關資料，儲存後於**應用學習 > 資料互換 > 預備外發資料** 預備和確定應用學習中文 (非華語學生適用)報名的「聯絡資料」資料檔案，最後經聯遞系統傳送給教育局。
24. 問： 於資料互換準備應用學習中文報名的「學生報名 (模式一及模式二)」時，出現警告訊息「不能預備檔案。只有非華語學生才可報讀應用學習 (中文) 課程」，怎麼辦？
答： 請檢查**上學年及現學年 學生資料 > 學生概況 > 個人資料** 是否已經為報名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剔取「非華語學生示標」。由於系統於 2017 學年已作出更新，老師只要於 **學生資料 > 學生概況 > 個人資料** 的「家庭常用語言」選取非「華語」的選項，如「英語」，系統會自動剔取「非華語學生示標」，再按「儲存」便可。（注意：亦請學校檢查**以往學年**有關學生的個人資料，是否都已剔取「非華語學生示標」。）